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社会保险待遇追回法律服务”评定公告

|  |  |  |  |
| --- | --- | --- | --- |
| 评定项目信息 | | | |
| 项目名称 | “社会保险待遇追回法律服务”项目 | | |
| 项目编号 | 11010825T000003394796 | | |
| 采购单位 |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 预算金额（元） | ￥65万元 |
| 采购单位联系人 | 刘艳 |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 88506393 |
| 评定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73号人才发展中心南103室 | 评定时间 | 确认时间后提前通知 |
| 备注信息 | 1.本次评定拟选定1家供应商。  2.请各供应商认真阅读《评定文件》，如确认参与本项目，请下载附件中的回执，按要求填写后于 2025年1月26日17时之前将回执发至邮箱 chenyy01@mail.bjhd.gov.cn 作为报名（以采购单位实际收到的报名回执为准）凭证，未报名的供应商及资质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不能参与评定。  3.请各参与评定的供应商于 2025年2月8日17时前将评定文件中要求的项目需求服务方案、相关资质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评定承诺书（均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至海淀区西四环北路73号中关村人才发展中心中区330室。  4.请各参与评定的供应商于后续通知的时间到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73号人才发展中心南103室参与评定。（确认时间地点后提前通知参与供应商） | | |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待遇追回法律服务”

项目评定文件

（项目编号：11010825T000003394796）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对本单位“社会保险待遇追回法律服务”项目进行评定采购，请符合要求且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供应商前来参与，所有参与评定的供应商，均视同为实质性响应评定文件要求。

# 一、合格评定供应商范围

1.符合社会保险待遇追回法律服务项目评定文件中相关要求。

2.评定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评定供应商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4.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不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5.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6.评定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能力、经验和信誉等；能够为项目提供整体方案设计。

本次评定拟选定1家供应商。

# 二、报价说明

1.所有报价除特殊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2.供应商所报价格应当满足评定文件中的所有要求。报价不存在可选择报价。

3.供应商应针对附件1服务需求中“服务内容”的各项进行单独报价，供应商报价以填写的供应商报价表为准。

# 三、服务要求

评定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商品（服务）不能低于本评定律师和行业管理的要求。具体服务需求见附件1。

# 四、参与评定须知

1.参与评定供应商的授权代表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4）、身份证。

2.评定现场参加人员包括：

（1）评定小组：由采购单位相关人员组成

（2）供应商：授权代表（不超过2人）

# 五、评定规则

本次评定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评定规则见附件8。

# 六、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服务。

3.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不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能按本文件要求的时间为采购单位提供服务的，取消其评定采购资格，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或法律责任。

附件1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待遇追回法律服务”

项目评定需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内容说明 |
| 1 | 信息档案查询 | 服务律师应协助向有关机关调取被保险人亲属、继承人等相关待遇退回责任人档案信息。 |
| 2 | 待遇追回（非诉） | 服务律师应协助向待遇退回责任人通过函件寄送催告等形式追缴社保待遇。 |
| 3 | 衍生诉讼 | 在未能有效催缴社保待遇后，服务律师应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对退回责任人的诉讼；其他有关社保待遇衍生的民事、行政诉讼。  一审、二审全流程，不含强制执行 |
| 4 | 强制执行 | 人民法院判决生效后，服务律师应协助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有效跟进案件情况 |
| 5 | 法律专业支持服务 | 牵头、参与开展法律课题研究、针对社保业务热点难点问题，撰写专题分析建议报告、开展专题培训等普法活动；以及其他采购单位日常所涉及的法律业务 |
| 6 | 档案归档及整理 | 对采购单位移交的案件资料制作目录，并一案一档有序管理。 |

1.服务地点：律师服务一般以线上、远程提供法律服务，若涉及档案调取、诉讼立案等确有必要至现场提供法律服务的，服务律师应至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指定的办事地点提供法律服务。

2.服务管理要求：合同签订后5日内成交供应商应与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指定部门完成工作流程规划及方案设计。供应商需对整个法律服务周期进行质量控制，保障项目服务质量。

3.服务与保障：供应商应具有满足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社会保险待遇追回的法律服务体系和支撑保障，并安排一名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验的律师提供5\*24小时应急响应保障。

附件2

参与评定采购报名回执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我单位确定参与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社会保险待遇追回法律服务”项目评定（项目编号：11010825T000003394796），特此回函确认。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附件2-1

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3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待遇追回法律服务”项目

参与评定供应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社会保险待遇追回法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11010825T000003394796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回执送达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定小组人员签字：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不能参与评定时，须出具本授权书，授权书须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 （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社会保险待遇追回法律服务”项目（项目编号：11010825T000003394796）的评定，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手机：

附件5

评定承诺书

我方参与本项目评定采购时郑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项目评定承诺，遵守本项目评定文件规定，按照《海淀区政府集中采购评定工作（试点）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参与评定活动。

二、报价及相关材料真实有效，能够满足采购单位在评定文件中提出的所有要求，保证货物（服务）质量，杜绝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恶意竞争，并接受采购人和海淀区财政局组织的服务质量抽检。

三、不与其他评定人、采购人相互串通报价，不恶意压低或抬高价格，不排挤其他评定人，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出卖、出租资质，不将评定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五、我方认真履行成交结果，按评定文件要求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提供相关服务。

六、评定成交后不按评定承诺提供货物（服务）的，接受终止我方海淀区评定采购资格等处理。

我方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或法律责任。

承诺方全称（公章）：

承诺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6

评定供应商签到表

项目名称： “社会保险待遇追回法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11010825T000003394796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人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评定时间： 年 月 日

评定地点：

附件7

评定采购工作规则

# 一、评定工作流程

1．本次评定拟选定1家供应商。

2．本次评定最少有三家供应商，评定小组在评定开始前，每个供应商提供评定所需的《服务方案》。

评审小组会根据《评分表》里的内容以及《服务方案》为供应商打分。

3.评定结束后，按照最高分中标的原则，采购人将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评定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得分最高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并当场宣布。

4.评定结束前,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退出评定，评定结束后，供应商不得退出。

5.评定过程中出现供应商退出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评定过程中有供应商退出，继续参与评定的供应商数量小于或等于采购人最初确定的供应商数量的，采购人应先询问未退出评定的供应商是否继续评定：

A．继续评定：等待评分公布。

B．不再评定：剩余供应商中得分最高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二、纪律要求

1．供应商应当按照评定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所报价格应当满足评定文件中的所有要求，并对其报价承担法律责任。

2. 与评定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定现场，参加评定的每家供应商人数应不超过2人。

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宣布评定采购结果后，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不按评定承诺提供初步设计服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三、评分表（100分）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满分 | 计分办法及内容 | 得分 |
| 价格部分  （20分） | 2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20分。其他满足招标文件的报价越高得分越低。 |  |
| 技术部分  （50分） | 15分 | 项目总体方案对需求的理解和满足程度，能否体现招标文件的要求，与招标要求是否有偏差；  熟悉程度强，对项目整体理解完全符合用户实际情况：15分；  熟悉程度一般，对项目整体理解基本符合用户实际情况：10分；  熟悉程度差，对项目整体理解不能符合用户实际情况：5分。 |  |
| 15分 | 附件2-1 服务内容满足情况：  针对6项服务内容提供详尽实施方案得15分；  针对5项服务内容提供详尽实施方案得10分；  针对4项服务内容提供详尽实施方案得8分；  针对3项服务内容提供详尽实施方案得5分；  针对服务内容提供详尽实施方案少于3项得0分。提供的实施方案应具有良好的可执行性及充分结合采购单位业务实际情况。 |  |
| 10分 | 服务方案中应明确牵头主办律师（1名）、主办律师（1名）及其他律师、助理若干组成的服务团队名单，并提供相关简历、学信网学历证明或者学历证书扫描件、有效期内的律师执业证书扫描件：  牵头主办律师、主办律师执业年限8年（含）以上或者执业5年以上且具有法律（法学）硕士以上学历的律师，每位符合条件者可得2.5分。 |  |
| 10分 | 项目服务质量控制：  熟悉项目需求，提供完备的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得10分；  基本熟悉项目需求，有基本的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得5分；  没有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得0分。 |  |
| 资质部分  （30分） | 5分 | 提供牵头主办律师工作日24小时应急响应承诺的，得5分；提供团队中1名主办律师工作日24小时应急响应承诺的，得2分；无工作日24小时应急响应承诺的，不得分。以提供承诺函为准，承诺函须有相应律师签字确认。 |  |
| 5分 | 考虑到重要办公场地位于北京市，应答人注册在北京市，或在北京市设有分支机构的得5分（需提供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否则本条不得分。 |  |
| 20分 | 业务经验：供应商提供与社会保险、劳动纠纷有关的5个案例，提供自2018年1月1日至截止日期间的案例。  本项按类型评分：  提供案例数量在5个及以上的得20分；  提供案例数量4个的得16分；  提供案例数量3个的得12分；  提供案例数量2个的得8分；  提供案例数量1个的得5分；  未提供案例数量的得0分。  注：供应商应当提供法院、仲裁委等裁判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等有效证明材料。 |  |

附件8

评定结果确认表

项目名称： “社会保险待遇追回法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10825T000003394796

截至评定结束，所有参与评定供应商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排名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最终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本项目评定文件中确定成交供应商遵循的原则，确定最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单位评定小组人员签字：

评定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9

退出评定确认表

项目名称： “社会保险待遇追回法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10825T000003394796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人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0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待遇追回法律服务”

项目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社会保险待遇追回法律服务”项目 | | |
| 项目编号 | 11010825T000003394796 | | |
| 采购单位 |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 | |
| 采购单位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成交供应商 |  | | |
| 评定日期 | 年 月 日 | | |
| 采购单位提示 | 请成交供应商按评定文件要求在项目需要时与采购人联系签订合同、履行服务，感谢各方参与。 | | |

附件11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待遇追回法律服务”项目

取消通知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社会保险待遇追回法律服务”项目 |
| 项目编号： | 11010825T000003394796 |
| 采购单位： |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
| 取消原因： |  |
| 采购单位联系人： |  |
|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  |